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50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告 賴司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陸仟貳佰陸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玖仟伍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7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7、31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伊申貸借款2筆，約定如下：(一)於民國108年6月12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6月14日起至115年6月14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借款利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6.91%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二)於109年8月25日向伊借款64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16年9月1日止，以每月為1期，共分84期，借款利率按伊定

01 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1.08%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
02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上開2筆借款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7條約定，除按上開約定利率
04 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約定利
05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就超過部分，按上開約定利
06 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07 為9期。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自112年9月15日起均未依約還
08 款，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為
09 全部到期（當時借款利率各為年息8.51%、12.68%），迄
10 今尚欠本金36萬0,259元、46萬6,00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1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等語。爰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所示消
12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向原告申貸本件2筆借款，但伊因家裡
14 有狀況，目前無業，已在找工作，希望能與原告協商還款等
15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
2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3 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2份及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等
24 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39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就
25 原告主張之借款欠款事實亦不爭執，僅表示希望能再與原告
26 協商如何清償債務等語，故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27 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2筆均未依約清償，經視為
28 全部到期，原告依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所示之消費借貸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如附表所示
30 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 楊婉渝

附表：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計息年利 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360,259元	自112年9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8.51%	自112年10月16日起，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年息0.851%，逾期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 息1.702%，按月計收違約金，每 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2	466,004元	自112年9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	12.68%	自112年10月16日起，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按年息1.268%，逾期 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 息2.536%，按月計收違約金，每 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總計	826,263元			